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樊献俄先生。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云南龙津药业销售有限公司（当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债务担保本金余额为1,500万元，被担保对象的少数股东已提供反担保措施；上述担保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不存在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张爽女士的任职资料，并核查提名、审议程序，认为：

1、本次提名独立董事是在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本次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3、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签署声明：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有能力履行董事职责。

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汉董 王楠 龙云刚

2022年8月25日